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18〕70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相关省直单位，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拨付2018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8〕20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18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入“21305 扶贫”下相关项（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9999 其他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9999”）。

本次注明“精准扶贫”的资金属于统筹整合使用范围，资金

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，省级部门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。相关贫困县应按相关文件要求，根据 2018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，科学、精准、规范安排，统筹整合使用资金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；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附件：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（分发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18 年 6 月 4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，省扶贫办、有关县市区扶贫办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4 日印发